废弃物处置要求确认单

|  |
| --- |
| 项目名称：实验室废液与废瓶短期处置服务 |
| 联系人 | 徐老师 | 联系电话 | 85811837 |
| 主要用途描述：疫情期间实验室废液与废瓶短期处置服务 |
| 2022年9月30日前，我校仙林校区预计会产生实验室废液（900-047-49）22吨，报废试剂瓶及包装物（900-041-49）5吨。由于疫情管控需要，目前外地车辆无法进入本市进行废弃物处置服务，导致目前我校废弃物大量积压，造成安全隐患。要求服务商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在72小时内响应，前往我校仙林校区进行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缓解我校安全隐患。合同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在此期间，服务商需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服务商需对实验室废液（900-047-49）与废试剂瓶及包装物（900-041-49）分别报价处置单价，单价均不得超过6000元/吨。**根据预估产生量，选取总价最低一家作为短期服务处置公司。 **附件1****废弃物处置项目具体要求**（1）供应商应当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效营业执照；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为危险废物专用车，驾驶人员具有危货运输驾驶资格，或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效的运输协议。须同时携带以下资料：**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货运输驾驶证或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效的运输协议、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查询截图、近期高校业绩合同。（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如有缺项，则取消报名资格。）**（2）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分别是实验室废液与报废试剂瓶及包装物，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分别包含危险类别900-047-49与900-041-49；（3）严格按照市、区、学校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如在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或人员伤害等事故均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负责。（4）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员、装卸工具材料、防护器具设备与专用车辆等均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主管部门举报。（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8）本次采购的价格是每吨的处理价格，结算以实际发生重量为依据，实际发生的重量指净重。（9）服务期：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10）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